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071號

原告 百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